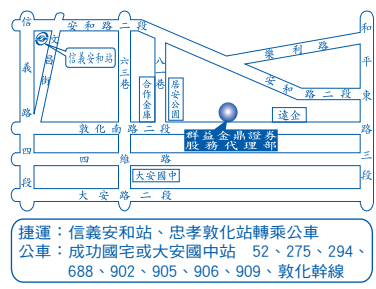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81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第二聯

編號：115-618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777號
(桃園喜來登酒店二樓新屋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簽 自或 出蓋 席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五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M128-Z618-6101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請貼郵票

618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鎮村里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減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777號(桃園喜來登酒店二樓新屋廳)，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四)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宋一新、張立微、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宣進、張升瑞、張志宏、劉怡君。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輸入查詢資料。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